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小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夏冬旭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激励对象陈文香、曾敏军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各0.5万份；激励对象王华东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

票 1 万股，并有意向承接陈文香和曾敏军自愿放弃的股票期权 1 万份。根据《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基于上述变化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由 60 人调整为 58 人，激励对象王华东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其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5 万股调整为 67.5 万股；激励对象陈文香、曾敏军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各 0.5 万份，两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分配给激励对象王华东，激励对象王华东股票期权数量由 3.5 万份调整为 4.5 万份，经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 80.5 万份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 5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80.5 万份股票期权及 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